

附件 6:

上海交通大学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研究生学位标准制定的指导意见》（沪交医研[2021]2号）精神，以及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及学位授予的有关要求，经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特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1051）。

第三条 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政治思想品德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国宪法和法律及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

2. 具备良好的学术素养、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3. 外国籍博士研究生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执行。

（二）学术诚信

崇尚科学精神，严格遵守《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无学术不端行为。

（三）课程和学分要求

1. 掌握本专业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

业知识，所选课程应涵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方向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2.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课程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

3. 参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临床轮转并通过临床技能考核。

具体课程、学分要求和临床轮转要求详见本学科培养方案。

（四）学术交流

博士研究生应具备学术交流的能力，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须在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上作学术交流至少 1 次。学术交流形式应为口头报告或墙报展示，交流的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具体要求详见《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交流的规定》。

（五）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应能反映出博士研究生已掌握本专业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规范科学的研究方法和良好的书面表达能力。

1. 选题与综述

博士学位论文选题应围绕健康中国战略，紧密结合临床实践，提高临床诊断、治疗水平，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

文献综述应在全面搜集、仔细阅读大量有关研究文献的基础上，经过归纳整理、分析鉴别，对所研究的问题在一定时期内已经取得的研究成果、存在问题以及新的发展趋势等进行系统、全面、客观的叙述和评论，为论文选题提供支持和论证。

2. 规范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是博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

博士学位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6万（不含参考文献），学位论文撰写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指南》要求。学术观点必须明确，立论正确，层次分明，学风严谨；语言表达准确、简练，文字通畅且经过总结提炼；推理严谨，数据可靠，图表规范；不得抄袭和剽窃。

3. 成果创新性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成果应是对所研究领域的某个问题提出新观点和新思路，或对研究方法提出创新性改进，或取得创新性成果，应在相应学科领域体现一流学术水平，具有前沿性、创新性和临床应用价值。

创新性成果可以原创性学术论文或具有创新性的临床病例研究报告、科研成果奖、授权发明专利、会议交流报告等多种形式呈现，并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博士

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须与其学位论文相关。

第四条 创新性成果的具体要求及认定办法

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时须提交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学术成果：

（一）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在国际顶级期刊或本专业领域主流学术期刊（JCR 分区 Q1）上发表（或录用）的具有临床应用前景的原创性学术论文或具有创新性的临床病例研究报告；

（二）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录用）具有临床应用前景的原创性学术论文 1 篇，同时还应提交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其他研究成果一项：

1. 以第一作者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录用）的临床研究方案；

2. 以第一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或录用）的学术论文；

3.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上发表（或录用）的原创性学术论文；

4.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的口头报告，且报告交流内容与学位论文相关；

5. 以主要完成人（学位申请人第一，或导师第一、学位申请人第二）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同时实现成果转化、且到账经费达 50 万元；

6. 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

（三）以主要完成人（学位申请人第一，或导师第一、学位申请人第二）申请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同时实现成果转化、且到账经费达 100 万元；

（四）以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三）。

原则上 1 篇学术论文仅限由 1 名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博士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应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科研成果奖或授权发明专利应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在科学前沿、颠覆性技术或领域潜心从事基础性、原创性或尖端性研究，力争经过长期攻关取得高水平原创性、引领性、突破性科研成果的博士研究生，若在攻读学位期间尚未形成创新性成果者，经医学院规定的程序审核，可以学位论文水平申请答辩和学位。具体审核程序由医学院另行规定。

第五条 审核认定程序

（一）论文开题

博士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开题前须撰写一篇与研究课题相关的综述，科研选题紧密结合临床问题。开题报告专家组对论文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并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经评估，开题通过者

可继续博士阶段研究；首次论文开题未通过者，可在下一学期申请重新开题。两次论文开题均不通过者，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按学籍管理办法施行分流淘汰。论文开题具体要求详见本学科培养方案。

（二）中期考核

博士研究生应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中期考核。中期考核是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完成情况、临床轮转、科研进展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继续博士阶段研究。考核不合格者，可在下一学期重新考核；两次中期考核均不合格者，不能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按学籍管理办法施行中期淘汰。中期考核内容及具体要求详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三）学位论文预答辩、论文评审与答辩

1. 预答辩

申请预答辩之前，导师应客观公正地评价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水平和学位论文质量，并给出是否同意学位论文预答辩的意见。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在正式答辩前三个月进行。预答辩小组由5名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其中正高级专家不少于2名。

2. 论文评审

博士研究生通过预答辩后应对论文进行必要修改，导师应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进行充分、客观的评价，并给出是否

同意论文送审的意见。论文评审一般于答辩前两个月进行。学位论文由 3-5 名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具体评审要求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执行。

3. 论文答辩

通过论文评审并按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可申请论文答辩。经导师、学科和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应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

（四）学位申请与审核

1. 论文答辩通过后，且创新性成果符合本标准第四条要求者，可在规定日期内提交学位申请。

2. 论文答辩时尚未形成学术成果者，在答辩后两年内创新性成果符合本标准第四条要求时，可提交学位申请。逾期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3. 经医学院审核通过、以学位论文水平申请答辩和学位者，论文答辩通过后，可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学位申请。

4. 通过学位评定分委会、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审核者，授予博士专业学位并颁发博士专业学位证书。

第六条 本标准自 2021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七条 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人员，

其创新性成果须符合本标准第四条要求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八条 长学制及“4+4”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由医学院教务处另行规定。